**长葛市老城镇等三家敬老院招运营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43号**

**招标人：长葛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供应商（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供应商（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供应商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葛市老城镇等三家敬老院招运营方项目招标公告**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葛市民政局的委托，对其长葛市老城镇等三家敬老院招运营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1项目名称：长葛市老城镇等三家敬老院招运营方项目

1.2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43号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采购内容：选择长葛市老城镇敬老院、董村镇敬老院服和石像镇敬老院服务运营方，负责敬老院的运营管理工作，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敬老院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3.2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年。

3.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 供应商具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其运营项目具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具有与此次招标规模和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资金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4.3 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如成立不到一年无需提供)。

4.4 依法缴纳税收：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非盈利企业和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非盈利企业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证书、用工合同等。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5.1报名时间： 2018年 9 月4 日至2018年9 月10日。

5.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报名，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5.3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9 月 2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2 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四楼418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葛市民政局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2号楼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电话：0374-6123959

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东泰街东泰大厦五楼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62698

**特别提示：**

1.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 各供应商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3.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4. **项目基本情况**

老城镇敬老院位于魏武大道东侧、金鱼河北岸，占地面积22亩，于2010年1投入使用，整体布局按照花园式标准建设，房屋131间， 160个床位，现集中供养特困对象70人，院外有健身广场（门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绿化率达到30%以上，路面全部实现水泥硬化。

长葛市石象镇敬老院，位于石象镇王沙沃村西一公里路南， 1996年投入使用，2003年、2009年经过改、扩建，现有房屋 124间，100个床位，现集中供养特困对象63人，室外有健身广场。

长葛市董村镇敬老院于1990年初投入启用，现占地23亩，房屋151间，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130个床位，院内路面硬化平整，生活区景色怡人，空气清新。现集中供养特困对象94人，贫困户2户2人。

**二、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长葛市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对长葛市老城镇敬老院、石象镇敬老院、董村镇敬老院进行“参、改、提”社会化改革，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运营方，在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核下，服务运营方负责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三、对服务运营方的要求**

运营方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具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其运营项目具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具有与此次招标规模和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资金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2、运营方原供养渠道不变，以镇敬老院供养的特困对象为主要服务对象，政府将供养保障对象的政策供养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运营方。在预留的政府供养对象床位数不能满足兜底保障时，其余床位优先满足政府供养人员需要；政府供养床位入住不满，空置超过一定期限的，可调整为本市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

3、运营方需在2018年11月之前完成敬老院“参、改、提”工作，主要进行养老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室内外装修、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平台建设等（按照许昌市民政局敬老院改造提升标准执行），全面提升我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硬件和服务水平，改善政府供养对象的生活环境及服务条件。

4、运营方的运营管理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要求，参照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353—2012）、《许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等文件执行。

5、运营方对现有镇敬老院的工作人员优先聘用，凡经运营方考核合格，本人愿意的在岗人员，运营方都应聘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6、运营管理合同期结束后，敬老院的国有资产、运营方投资的不动产和运营方在合同经营期内购置的可动产一并无偿移交给镇政府。运营管理合同期结束后，运营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运营管理权。

7、运营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敬老院进行建设、运营，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养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敬老院国有资产，不得以敬老院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

8、运营方接受政府监管，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养老方面的有关工作。

**三、对服务运营方的考核督查**

民政部门负责敬老院的监督、指导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改制后的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对运营方在敬老院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每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重点考核服务管理、履行合同、入住老人的满意度等情况，达不到考核要求时扣除相应比例的床位费和业务费，运营方整改后，经考核评估合格，扣除的床位费和业务费由下个年度发放，情节严重的，对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消防达不到安全的，发生意外伤害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终止运营合同，运营方投资的不动产和运营方在合同经营期内购置的可动产无偿归政府所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运营管理期限：**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30年。

**五、本项目运营管理方式**

1、运营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全权负责敬老院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敬老院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敬老院所在地人民政府将特困对象供养资金按照供养标准对象人数及时足额拨付运营方，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保障对象入住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费用，不足部分由运营方自行解决。

3、运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运营方对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室内外装修、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平台建设等，全面提升敬老院的硬件和服务水平，改善供养对象的生活环境及服务条件。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长葛市老城镇等三家敬老院招运营方项目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8】43号  项目内容：选定长葛市老城镇等三个镇敬老院的服务运营方  项目地址：长葛市老城镇等三个乡镇 |
| 2 | 招标人 | 名称：长葛市民政局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2号楼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374-6123959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东泰街东泰大厦五楼  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0374-2162698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其运营项目具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具有与此次招标规模和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资金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二）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如成立不到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非盈利企业和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非盈利企业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证书、用工合同等。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报价  （费率） | **注：投标报价（费率）为投标单位实际投标费率**  **实际的收费价格=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投标报价**  **（费率）** |
| 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高于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 8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9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9 月2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  418开标三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 月26 日9 时00分。**  **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3、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16 |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注：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许昌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许财购〔2017〕3号）进行处罚。**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的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四楼开标三室。**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9月2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四楼418开标三室。** |
| 26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注：采购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资格审查小组的，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8 | 代理服务费 | **3万元**  **中标后由中标人交于代理机构** |
| 29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30 | 采购方式 |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 31 | 纪律和监督 |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 33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
| 3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否则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6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7 | 解 释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8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的。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所述的招标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3“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3.2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

17.1.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7.1.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1.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1.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17.1．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供应商不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6189379

17.2.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电话：0374-6189379

17.2.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17.2.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17.2.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7.2.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以上事项，请供应商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7.2.8投标人（供应商）如需了解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17.3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5室）。

电话：0374-6189133。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8.4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8.5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6 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9条、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2.3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4.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6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8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9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

**26.1.1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特殊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单位已入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必须回避本单位评标，不得担任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评标专家。

26.4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8.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值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9.2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9.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人：长葛市民政局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2号楼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电话：0374-6123959

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东泰街东泰大厦五楼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6269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9.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8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签订合同**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43.供应商行为规范**

43.1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许昌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或哄抬中标价格的;

　　(四)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补充的法定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有悖于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43.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文件(资料)履行中标后的所有义务。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四)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不适用该政策规定）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本次采购不适用该政策规定）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次采购不适用该政策规定）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87号令要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⑴资格审查材料的接收与退还**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⑵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开标后，在开标室进行，所有投标人离场.

**⑶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

资格性审查小组成员均须持采购单位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书，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存入项目档案。

资格性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出席开标活动。

**⑷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资格审查表

**(5)资格审查结果的运用**

资格审查结果与评标结果一并公布。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具有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条 |
| **2、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条 |
| **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条 |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条 |
|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条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条 |
| **7、信用要求：**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条 |
| **8、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行包封提交，供应商应附资格审查清单表，不得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内。  2.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注：

上述资格性审查中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者，即为无效投标。

**评审现场提供的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不提供原件者或投标文件中没有附复印件者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原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报名，并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注：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报价。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实力 | 1.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市级的得4分；省级及以上的得8分，此项满分8分，奖项不累计加分，只计取最高分。   2、供应商法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市级的得4分；省级及以上的得8分，此项满分8分，奖项不累计加分，只计取最高分。  3、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3分，满分9分。  4、供应商具有养老服务行业一年以上的委托管理实践经验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配备的运营管理团队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养老机构管理经验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 35分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养老院运营管理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加5分，此项最高10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履约意见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的不得分）。 | 10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运营管理方案 | 1、对运营项目背景现状、实际需求、运作要求和改造资金投入等理解到位、分析全面深入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工作流程、作业程序及管理方案全面、规范、无漏项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员工培训计划方案、绩效考核、管理全面、有效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全面、有效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全面无缺岗，且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的，得5分，有相关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5分 |
| 服务承诺 | 1、按供应商承诺投资改造金额多少，对供应商在0-5分内酌情打分。  2、供应商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0-5分酌情打分 | 10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备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调整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5、评标结果**

5.1分数汇总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果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评标报告**

6.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记录一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3）开标记录；（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5）废标情况说明；（6）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公示**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供应商告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唱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供应商名称、废标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分；中标价和中标价中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8.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长葛市老城镇等三家敬老院招运营方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实施长葛市老城镇等三家敬老院招运营方项目，已接受 （乙方名称）对该项目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长葛市人民政府会议精神，对长葛市老城镇等三家敬老院招运营方项目，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运营方，在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核下，服务运营方负责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运营管理方式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全权负责敬老院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进行考核监督，同时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对“参、改、提”供养机构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运营补贴、投资等扶持政策；将政府供养保障对象的供养经费及时足额拨付运营方，用于支付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入住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费用。

第三条 运营管理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30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十个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敬老院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和在院人员，同时移交相关文件和其它资料，并签署交接文件。

第四条 运营管理费及投资资金

1、甲方向乙方提供敬老院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由乙方无偿使用。

2、甲方将特困对象供养资金按照供养标准对象人数及时足额拨付运营方，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保障对象入住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费用，不足部分由运营方自行解决。

3、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乙方对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室内外装修、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平台建设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硬件和服务水平，改善供养对象的生活环境及服务条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政策供养资金按照供养对象人数直接补贴给运营方，不足部分由运营方自行解决。

2、甲方给予运营方提供30年的经营管理权，在合同期限内免租金和管理费，即运营方不用向政府交纳使用合同约定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的租金和任何管理经费。30年经营期满后，养老机构的国有资产按双方签订合同的规定无偿移交政府，运营方投资的不动产和运营方在合同经营期内购置的可动产一并无偿移交给镇政府。

3、解决公办敬老院存在的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不因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机构正常运行。

4、协助运营方依法享受政策扶持。促进敬老院医养结合健康发展；推进敬老院责任保险购买工作，协助运营方依法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财政补贴、投资等扶持政策。

5、甲方对运营方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每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重点考核服务管理、履行合同、入住老人的满意度等情况，达不到考核要求时扣除相应比例业务经费或运营补贴， 情节严重的，对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终止运营合同，运营方投资的不动产和运营方在合同经营期内购置的可动产无偿归政府所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全权负责敬老院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运营方原供养渠道不变，以特困供养人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并优先接收特困供养人员中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政府将特困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运营方。在预留的特困供养对象床位数不能满足兜底保障时，其余床位优先满足政府供养人员需要；政府供养床位入住不满，空置超过一定期限的，可调整为本市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入住。

3、运营方在2018年11月底完成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室内外装修、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投入改造资金不少于万元，全面提升我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硬件和服务水平，改善政府供养对象的生活环境及服务条件。改造投资资金必须存入甲方指定银行的乙方改造投资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对改造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管。

乙方改造投资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4、运营方的运营管理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要求。

5、运营方对现有镇敬老院的工作人员优先聘用，凡经运营方考核合格，本人愿意的在岗人员，运营方都应聘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6、运营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敬老院进行建设、运营，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养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敬老院国有资产，不得以敬老院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

7、运营方接受政府监管，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养老方面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合同期满

1、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将敬老院的国有资产、运营方投资的不动产和运营方在合同经营期内购置的可动产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同时将在院人员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2、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运营管理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有阻碍本合同继续履行行为的，均视为违约。

2、一方违约时，赔偿另一方可能由此而导致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材料 | | 技术人员岗位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运营管理方案 | | |  |  |  |
| 16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7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1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1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0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1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投标报价**  **（费率）** | **服务期限（年）**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一、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二、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三、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五、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规定要求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签署投标文件及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运营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4.2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